**刘晓澜老师四月读书会演讲小结**

 星期三，刘晓澜老师做了题为“小议古代词人以女性口吻写作”的精彩演讲。他的演讲分为“诗与词文体上的不同”，“诗与词表现内容上的不同”，“词中女性口吻的社会原因”，“诗中女性口吻表达的内涵意义”，“词中女性口吻表达的婉约和豪放形式”，等几大部分。 他着重谈了这类诗词的平仄，音律， 对仗， 意境等几个大的方面。

 他的演讲的主题是男性词人的女性口吻，但由于在“诗”里也有此现象，所以也得有所提及。由于诗&词的特点不同，所以开篇就做了诗与词的对比。而为了缩小范围，他又对诗做了界定，仅限于近体诗（把自由体，商赖体，杂言体等排除）。

 首先， 他对近体诗的严格规则的简介，不是想否定而是想强调：近体诗庄重大气，而且声情和谐，但是用于演唱，则过于整齐甚至单调，而“曲子词”则更利于配乐以表达更复杂的情感。词是为配乐演唱的，而且词的婉约风格，决定了演唱者主要是女性，在宋朝尤其如此。所以，词人创作时使用女性口吻是合乎逻辑的选择。

 谈到这方面的中国古典文学创作传统，男人有“男子气概”，既符合社会心理又顺应中国古代“士文化”传统的影响。若缺少男人气，则会受到排斥。然而，男性anima的情感如果通过女性口吻表达（即“做闺音”），犹如京剧里的旦角虽由男性扮演，但其feminine的声情/服饰以及举手投足，不仅为社会所接受，甚至还会受到欣赏。

 其次， 他讲到“诗”中的女性口吻，比较典型的归类，一是“代言”，二是“委婉表达”。由于时间关系，这方面不是该演讲的重点，但也有所提及。

 在这个方面，他比较了用同一词牌创作婉约词&豪放词，是把思路引向（如果还有）下次演讲，可以是个有趣题目的方向。比如首页的贺铸（一诺千金重），男子气概十足，但他做起婉约词来，其儿女柔情不输女性。

 在演讲后的讨论中，廖康老师谈到了他的引深的想法，他提到西方文学中很少有男性诗人从女性角度写诗，倒是有男性小说家从女性角度写小说，比如Samuel Richardson's Pamela和Henry Fielding's Shamela. 但西方女性作家从男性角度写作甚至发表作品的更多，比如法国的乔治·桑和英国的乔治·艾略特。与中国女子登台演唱相反，西方歌剧里的女高音18世纪以前都是阉人歌手唱的，如电影Farinelli所反映的现实。当然，那是正规舞台，大雅之堂。

 吴德阳老师也谈到，诚如刘老师所说，中国传统诗是代女性立言，或曲折表达君臣之义，词则根本就是女生演唱，或直接以女性口吻表现，但在女权主义看来，这就涉及到他们所谓男性为主的社会对“女性”的概念预设，即所谓女性，是有一套规范的，这些规范刘老师也有举例讲到，比如小女孩玩机枪、小男孩玩娃娃都是不符合性别规范的，所以在成年诗人有所谓“代言”或“女性口吻表现”，那么刘老师如何处理中国传统诗词这一特点与女权主义对于“女性”概念预设的反对这两者的关系？刘老师以价值自由来加以回答，当然由于时间关系，他没有进一步展开。期待将来大家有机会再深入讨论。

 在他们的演讲和讨论以后，与会的很多老师都表示，刘老师的演讲和其他老师的讨论，确实开启了一扇新的窗口，让人了解更多的中国古典诗人和词人及其创作，有耳目一新的感觉。

 为了让许多没有时间与会的老师了解演讲内容， 我们把刘老师演讲 PowerPoint 附在后面。感谢大家的参与。

读书会（读研会）

肖前